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代明华 王涛 何君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